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同时披露了董事候选人吕航先生简历及监事候选人杨剑平女士的简历；并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上述简历及公告部分内容需予以补充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中吕航先生简历：

更正前：

“吕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更正后公告内容：

“吕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中杨剑平女士简历：

更正前：

“杨剑平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剑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更正后公告内容：

“杨剑平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剑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更正前：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更正后公告内容：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上述更正外，《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附件：更正后的吕航先生、杨剑平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吕航先生简历：吕航，男，1961年出生，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深圳大学讲师、校长秘书；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业务经理、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最近五年曾任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吕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剑平女士简历：杨剑平，女，1972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经理、泰科分公司财务经理、光缆分公司财务经理、计财部副经理、计财部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杨剑平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剑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